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轮广东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复评及 动态管理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6号），进一步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省教育厅从2022年起启动第二轮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示范校”）动态管理。目前，全省高校共有示范校44所，在全省范围内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今年对第二批示范校进行复评和动态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促进示范校开拓进取、积极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并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示范校动态管理，健全复评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校保留示范校称号，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停滞不前、不再起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校取消

示范校称号，让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突出、后来居上并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校进入示范校行列，激发示范校的工作动力，不断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水平。

二、工作标准

依据《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遴选标准》（具体见附件1，以下简称《遴选标准》）以及新时期国家和我省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开展示范校复评及动态管理工作。

三、总体安排

示范校以评上之日起4年为一周期，从2022年起至2025年按期满先后顺序对四批示范校进行复评，每年复评一批，并根据申报情况对示范校进行动态调整。

今年复评和动态调整高校为第二批示范校：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珠海科技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已获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和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纳入动态调整范围。

四、工作流程

（一）学校报送总结（申报）材料（9月）。2023年9月30日前，学校认真对照《遴选标准》以及新时期国家和我省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形成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总结（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具体报送

要求和方式见附件2)。同时准备好相关的佐证材料届时供专家组现场核查。

(二)组织专家复评和遴选(10月)。2023年10月,省教育厅组织同行专家依照《遴选标准》以及新时期国家和我省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对复评学校报送的总结材料进行评审和对新申报高校的申报材料进行遴选。

(三)实地考察(12月上旬前)。复评学校排序后2位和新申报高校排序前3位的高校列为实地考察对象,由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每所高校实地考察时间不少于半天,考察方法主要为:听取学校自查汇报,现场察看,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学生、教师座谈会并进行问卷调查等,专家组汇总考察情况并形成考察意见和遴选评分结果报送省教育厅。

(四)会议终审(12月中旬)。省教育厅召开示范校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实地考察专家组意见,按照坚持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研究确定12所高校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2023年-2026年)。

(五)公示和公布动态调整结果(12月下旬)。对确定的示范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正式公布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复评及动态调整名单。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以创建示范校为契机,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梯级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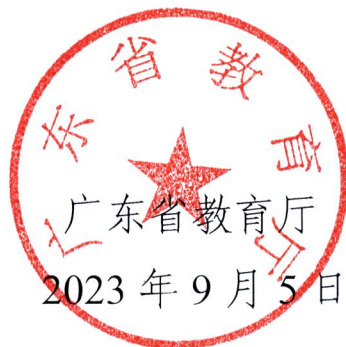
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全面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二）学校的总结、申报和相关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验收结果视为不通过。

（三）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期间，学校要积极配合专家组的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接待从简，不得超标接待，不得安排与考察工作无关的活动。

联系人：吴小明、张黛琪；联系电话：020-37627812，020-37626415；电子邮箱：wuxm@gdedu.gov.cn。

附件：1.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遴选标准
2.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总结（申报）
材料报送要求及方式



附件 1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遴选标准

项目	指标及分值	内容	标准	调研方法	学校自评分	专家组评分
一、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15分）	领导体制（2分）	学校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教务、学工、团委、科研、就业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1.未出台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扣1分（△）； 2.未成立“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扣1分； 3.未形成相应工作联动协调机制的扣1分； 4.学校每学期研究部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少于2次扣1分。 扣满2分为止。	查阅资料、座谈		
	工作机构（5分）	有正式成立校内专门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机构或独立设置创新创业学院，配备充足的专职人员和专门办公场所，能满足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服务需求。	1.无正式成立校内专门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机构的扣5分（△）； 2.无独立设置创新创业学院的扣3分； 3.创新创业教育机构/学院专职人员不满5人的，无法满足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需求的扣2分； 3.创新创业教育机构/学院无专门办公场所扣1分。 扣满5分为止。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经费保障（4分）	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多渠道筹措大学生创新创业资（基）金，较好地满足创新创业教育需要。	1.未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的（扣2分）（△）； 2.经费未满足需求的扣2分。	查阅资料、座谈		
	工作制度（2分）	有完善的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工作制度，构建能够彰显学校特色、专业特点的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操作性办法和规定，效果明显。	未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的扣2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	查阅资料		

	考核激励机制（2分）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和相应的奖励机制。参照《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出台实施细则，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师生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把创新创业教育业绩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等重要内容。	1.未参照《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出台（或修订）相应实施细则扣1分； 2.未出台考核办法的扣1分； 3.考核激励机制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 扣满2分为止。	查阅资料		
二、创新创业教学（25分）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5分）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形成与社会互动、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多种切实可行及有效的举措，积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1.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能将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的扣2分； 2.未制定相对完整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或采取切实可行及有效举措的扣2分； 3.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未能有机融合的扣1分。	查阅资料、座谈		
	创新创业课程（6分）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少于32学时，有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梯级课程体系；学校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在线课程学分认定等方面做出规定或举措；有至少1本科学适用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且使用范围较广。建立在校生、毕业生创业实践案例库，拥有一批大学生成功创业典型，不断充实创新创业教育的案例教学。	1.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程未列入必修课扣3分（△），必修课少于32学时扣2分； 2.未出台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含实践课程建设、在线课程建设）、配套教材建设等方面规定或举措的扣2分； 3.没有科学适用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扣2分，未建立在校生、毕业生创业实践案例库扣1分。 扣满6分为止。	查阅资料、座谈		
	师资队伍（6分）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有相对稳定和满足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要求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开展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实训和交流。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交流访学，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创新创业实践。积极聘请知名科学家、企业家、创业成功者、风险投资人等校外优秀人才担任兼职老师和创新创业导师。	1.无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扣2分； 2.未组织创新创业师资培训扣1分； 3.未聘请企业家、职业指导师、创业人士和专家学者担任兼职老师和创业导师的扣1分；未出台教师赴企业兼职挂职相关激励制度的扣1分； 4.师资队伍不能满足创新创业教育要求的扣2分； 5.未明确创新创业教育是全体教师责任的扣1分。 扣满6分为止。	查阅资料、座谈		

	教学管理（4分）	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实行弹性学制，允许休学创业，鼓励学生通过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明专利、创业实践等方式获取学分。	1.未实行弹性学制的扣2分（以学校出台的配套制度为佐证）； 2.未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的扣2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但实施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	查阅资料		
	教学研究（4分）	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承担各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科研课题，在各级各类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利用多种方式开展学术交流，学习借鉴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有益经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1.未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的扣2分； 2.从未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的扣2分，开展较少的扣1分； 3.近三年（计算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公开发表创新创业教育论文，按核心、非核心分别得1分、0.5分，出版专著得1.5分；承担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课题，分别得1分、0.5分。得满2分为止。 此项最高得分为4分。	查阅资料		
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及实践活动（25分）	实践平台建设（6分）	切实加强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和孵化平台建设，有固定的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场所（如创新创业模拟实验室、模拟创业教学软件、创业园、孵化基地等），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并依托和协同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校企合作等建立2个以上且已入驻学生创业团队的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将实训中心及专业实验室等各类实验教学平台面向学生开放。	1.无固定的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场所扣2分（△）； 2.无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扣1分； 3.未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的扣1分； 4.未向学生开放校内实验实践平台的扣2分，部分开放的扣1分。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平台管理（2分）	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平台和实践室开放管理规范、有序，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1.创业实践平台管理不规范、无序扣1分； 2.无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扣1分。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指导服务（4分）	建立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导师制度，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指导服务，对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学生能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和一站式服务。	1.未建立创业导师制度扣2分； 2.未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指导服务和未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记载系统扣1分； 3.未对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学生能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和一站式服务扣1分。	查阅资料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7分）	积极完善创新创业实践实训教学体系，建立校企协同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机制。积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模拟创业、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等活动，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讲座论坛，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多渠道、多方式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覆盖面超过80%，每次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记录、有效果。	1.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不完善的扣2分； 2.无创新创业竞赛、模拟创业及创业社团等活动扣2分； 3.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覆盖面未超80%扣3分，每次（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计划、措施、记录不全或效果不好的扣2分。扣满7分为止。	查阅资料、座谈		
	示范基地（6分）	建有成效明显的校级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能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场地、经费、项目、设备、创业培训、创业能力测评、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创业信息等配套服务，入驻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较多取得明显成效，学生满意度较高。	1.无校级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扣6分（△）； 2.示范基地提供配套服务不完善扣1至4分； 3.成效不明显，学生满意度不高扣1分。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25分）	课程建设成效（3分）	近三年，创新创业课程获评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和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	近三年，创新创业课程获评广东省高校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或全国高校就业创业金课加3分；未获评不得分。	查阅资料		
	教学成果（3分）	近三年，学校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近三年，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加3分，国家级二等奖加2分；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获省级一等奖加2分，省级二等奖加1分；同一项目获奖以加分最高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以上获奖得满3分为止。	查阅资料		

	“互联网+”大赛 获奖情况(15分)	近三年,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以上奖项。指导老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优秀指导教师。学校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1.近三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中获银奖每项加1分,获金奖每项加2分,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中获银奖每项加4分,获金奖每项加6分,同一项目获奖以加分最高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2.近三年,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优秀指导教师每人次得2分,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优秀指导教师(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每人次得4分,同一指导教师以加分最高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3.近三年,学校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优秀组织奖(或学校集体奖)的一次得5分。 以上获奖得满15分为止。	查阅资料		
	创新创业文化氛 围(4分)	积极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互联网和校内宣传阵地,宣传创新创业各项政策,树立学生创新创业典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1.无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网站(页)扣1分; 2.未积极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校内宣传阵地,宣传创新创业政策,树立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的扣2分; 3.未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扣1分。	查阅资料、查看现场		
五、特 色亮 点 与 辐 射 带 动 (10 分)	特色亮点与辐射 带动(10分)	在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体制机制、教学体系、队伍建设、基地建设、指导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特色鲜明、效果突出,对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在全省高校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学校申报,专家集中评定。	集中答辩		

六、加分项(5分)	示范引领(5分)	学校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荣誉。	1.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的学校加5分; 2.获得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的学校加3分; 以上加满5分为止。	查阅资料		
总计		通过□ 不通过□	得分			

一、验收指标体系有关说明。

验收项目的分值权重。验收指标体系共分五大项目：1.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占10%；2.创新创业教学占25%；3.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及实践活动占25%；4.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占25%；5.特色亮点与辐射带动占15%，总分为100分。带△为核心指标；第六项为加分项目，加分项目为5分，学校总得分为五项基本得分+加分得分（超100分按100分计算）。

二、验收结果及其评分标准。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分标准掌握如下：

- 1.通过：总分90分及以上，且核心指标全部达标。
- 2.不通过：总分90分以下，或核心指标没有全部达标。

三、学校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验收结果视为不通过。

附件 2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总结（申报） 材料报送要求及方式

一、报送材料清单

- （一）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申报材料封面（附表 1）；
- （二）总结（申请）报告；
- （三）特色材料；
- （四）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评分表（附表 2）；
- （五）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附表 3）。

二、报送要求

- （一）材料封面按照统一格式填写。
- （二）总结报告内容需涵盖学校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效和特色经验，以及存在的不足和进一步改进意见，字数不超过 6000 字。申请报告内容需涵盖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内容，要求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单独撰写，字数不超过 6000 字。
- （三）特色材料内容要求观点鲜明、条理清楚、单独撰写，内容应涵盖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和示范与辐射效应，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一）报送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二）报送方式

1.所有总结（申报）材料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需提供 WORD 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不用提供佐证材料），统一发送至邮箱 wuxm@gdedu.gov.cn，邮件名及文件夹统一按照“XX 学校+示范学校总结（申报）材料”方式命名。

2.所有总结（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明、张黛琪。

联系电话：020-37627812，020-376264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 1604。

附表 1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申报材料封面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总结（申报）材料

标题：

报送学校：_____（加盖公章）

主管校领导：（签名）

经办人：

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评分表

高校：_____

项目	指标及分值	学校自评	备注
一、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15 分）	领导体制（2 分）		
	工作机构（5 分）		
	经费保障（4 分）		
	工作制度（2 分）		
	考核激励机制（2 分）		
二、创新创业教学（25 分）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5 分）		
	创新创业课程（6 分）		
	师资队伍（6 分）		
	教学管理（4 分）		
	教学研究（4 分）		
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及实践活动（25 分）	实践平台建设（6 分）		
	平台管理（2 分）		
	指导服务（4 分）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7 分）		
	示范基地（6 分）		
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25 分）	课程建设成效（3 分）		
	教学成果（3 分）		
	“互联网+”大赛获奖情况（15 分）		
	创新创业文化氛围（4 分）		
五、特色亮点与辐射带动（10 分）	特色亮点与辐射带动（10 分）		
六、加分项（5 分）	示范引领（5 分）		
总分			

备注：六项得分为学校总分，总分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附表 3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由复评或申请高校填写）

学校名称及代码:

学校性质: (公办 民办 独立学院 其他)

学校所属: (部委属 省属)

学校层次: (本科 高职)

序号	项目	年	年	年	填表说明
1	在校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是指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人数（不含继续教育）。
2	毕业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是指取得毕（结）业资格的毕业学生总数。
3	自主创业人数				与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统计口径一致，需具备创业相关证明。
4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是否必修课				按照教务部门安排填写 1 或 0。“必修”为 1；“选修”为 0。（须是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课程）
5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学时数				参照教务部门的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数量及学时数；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选修课数量及学时数）。
6	担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师数				指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担任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师（含研究生），不包括外聘教师。

7	接受创新创业指导及实训实践的学生人数		包括接受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参与创新创业社团、培训、讲座、相关赛事等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开展创新创业实训实践的学生人数。
8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填报当年度学校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9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数		指当年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数。
10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经费（万元）		指学校用于创新创业教育及创业指导服务年度专门资金。
11	其中：用于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经费（万元）		指用于各层次毕业生（不含继续教育）的年度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专门资金（以学校当年度财务预算金额为准，超过预算的经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用于学校扶持大学生创业的其他经费（万元）		指除创新创业工作经费之外的，学校出资用于学生自主创业项目扶持的资金（含创业基金）。
13	校级专职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人员数		指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校级专职创业工作人员（含研究生管理部门）。分管创业工作的校领导和同时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的处领导按 0.5 人计算。
14	参加创业指导培训的教职人员数		指上一年校级专职创业指导人员和教师参加国家、省级创业指导培训的人数。
15	校级创业指导服务工作专用场地（平方米）		包括创业指导相关部门的办公场地，以及学校自建或共建的校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实践平台等由创业指导相关部门负责管理的专用于创业指导服务和创业实践扶持的场地面积。其中，共建的基地只算用于本校学生的场地面积。
16	创业孵化基地（个）		包括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实践平台等。

17	入驻基地的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总数（个）		指当年创业孵化基地在孵的学生团队数量。
18	其中：基于所学专业的科技型、创新型创新创业团队数量（个）		指当年创业孵化基地在孵的学生团队中，基于所学专业及科技型、创新型团队数量。
19	学校创业工作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次数		指近三年学校毕业生创业工作获得表彰的次数。
20	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的毕业生创业典型数（人）		指近三年学校涌现出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受到表彰的数量。
21	学校创新创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数		指学校近三年学生团队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数。

注：各项中只填数字不填单位。1-3 项填写近三年的数据，4-18 项填写当年数据（特指上一年或上一届的除外），19-21 项填写近三年总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张黛琪